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0號

債 權 人 張義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順發有限公司、林俊晴、陳玲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俊晴為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其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利息部分請求前少一「及」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